

釋義

在本招股書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股」	指	本行在中國發行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以人民幣認購或以人民幣入帳列為繳足，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申請表格」	指	白色、黃色及綠色 申請表格，或按文義所指的其中任何一種申請表格
「公司章程」或「章程」	指	本行的公司章程，現行版本由本行股東於2009年6月22日的臨時股東大會上採納，於2009年7月16日獲中國銀監會批准並將於發售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時生效，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自動櫃員機」	指	自動櫃員機
「本行」	指	中國民生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銀行業（披露）規則」	指	香港法例第155M章銀行業（披露）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銀行業監督管理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2003年12月27日頒布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法》（及其修訂），並於2004年2月1日生效
「巴塞爾協議」	指	1988年巴塞爾資本協議
「新巴塞爾協議」	指	於2004年6月頒布的經修訂巴塞爾資本充足框架
「董事會」	指	本行董事會
「環渤海地區」	指	就本招股書而言，包括北京市、天津市、河北省及山東省
「房屋所有權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房屋所有權證
「營業日」	指	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以外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的日子
「年複合增長率」	指	年複合增長率
「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	指	香港政府與中國政府於2003年6月29日訂立的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及據此訂立的任何補充安排，且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釋義

「中國銀監會」	指	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主要負責監督及管理中國的銀行、資產管理公司、信託及投資公司及其他存款機構的監管機構，以保障銀行業的合法及穩健運作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操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作為託管商參與者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作為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法團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現金存款機」	指	現金存款機
「中國銀聯」	指	中國銀聯有限公司，獲國務院及中國人民銀行批准而於2002年3月成立的中國銀行卡聯合組織
「中國經貿仲裁委員會」	指	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
「中國保監會」	指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
「公司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制定，於1994年7月1日起生效。2005年10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商業銀行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業銀行法》，1995年5月10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頒布，並於1995年7月1日起生效，2003年12月27日由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修訂於2004年2月1日生效
「關連人士」	指	香港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股權分置改革方案」	指	本行於2005年10月所採納的方案，以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05年9月4日頒布的《上市公司股權分置改革管理辦法》將本行的非流通股轉換為流通股，詳情載於「公司歷史及組織結構」一節

釋義

「可轉換債券」	指 本行於 2003 年 2 月 27 日發行，於 2008 年 2 月 26 日到期的可轉換債券，本金額合計為人民幣 40 億元，票面利息為每年 1.5%，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核心指標（試行）」	指 《商業銀行風險監管核心指標（試行）》，2005 年 12 月 31 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並於 20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基礎投資者」	指 本招股書「基礎投資者」一節中所述的投資者
「公司治理指引」	指 《股份制商業銀行公司治理指引》，2002 年 5 月 23 日由中國人民銀行頒布，並於同日生效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一家負責監督和管理中國國內證券市場的監管機構
「董事」	指 本行董事
「華東」	指 就本招股書而言，包括慈溪民生村鎮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上海、杭州、寧波、南京、濟南、蘇州、溫州、青島、合肥及南昌服務的地區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建築樓面總面積」	指 建築樓面總面積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	指 《貸款風險分類指引》，2007 年 7 月 3 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並於 2007 年 7 月 3 日生效
「綠色申請表格」	指 供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填寫的申請表格
「本集團」	指 本行及其所有子公司
「H 股」	指 本行將根據全球發售在香港發行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 1.00 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並將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H 股證券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海通證券」	指 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義

「香港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香港發售股份」	指 香港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的 166,086,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香港公開發售」	指 按發售價並按照及根據本招股書及申請表格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於香港提呈香港發售股份以供認購，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承銷商」	指 「承銷－香港承銷商」一節所載列的承銷商
「香港承銷協議」	指 本行、聯席帳簿管理人及香港承銷商於 2009 年 11 月 12 日就香港公開發售訂立的承銷協議，詳情載於「承銷」一節
「國際會計準則」	指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發售股份」	指 國際發售中提呈發售的 3,155,62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售權而定）
「國際發售」	指 根據規則 144A 在美國及根據 S 規例在美國以外向合資格機構買家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國際買家」	指 預期訂立國際購買協議以承銷國際發售的多名初期買家
「國際購買協議」	指 本行與國際買家就國際發售而預期於 2009 年 11 月 19 日或前後訂立的國際購買協議
「國際審閱準則」	指 國際審閱準則
「聯席帳簿管理人」或 「聯席牽頭經辦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海通證券(香港)經紀有限公司
「聯席保薦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及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土地使用證」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土地使用證
「大型商業銀行」	指 中國農業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建設銀行、中國工商銀行及他們各自前身公司的統稱

釋義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09年11月6日，即本招股書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日期」	指 H股於香港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必備條款」	指 《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由國務院證券委員會及國家體改委於1994年8月27日頒布，以供載於在中國註冊成立但將在中國境外上市的公司的公司章程內，並包括持續的修改及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國務院的下屬部門，負責管理國家收支、財稅政策及管理國有資本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資本充足率規定」	指 《商業銀行資本充足率管理辦法》（及其修訂），2004年2月23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於2004年3月1日生效
「不良貸款」	指 就本招股書而言，與本招股書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3.(2).f.(iii)「減值貸款」所指的貸款同義
「華北」	指 就本招股書而言，包括民生金融租賃股份有限公司、本行北京總行和以下分行：北京、太原、石家莊和天津服務的地區
「全國人大」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
「發售股份」	指 在全球發售中提呈發售的H股
「發售價」	指 按「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所述的方式確定根據全球發售認購及發行H股的每股H股最終港元價格（不包括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香港聯交所交易費）
「其他股份制商業銀行」	指 就本招股書而言，指大型商業銀行和中國郵政儲蓄銀行以外的全國性商業銀行，即中國光大銀行、渤海銀行、中信銀行、招商銀

釋義

	行、浙商銀行、恒豐銀行、廣東發展銀行、華夏銀行、興業銀行、上海浦東發展銀行、深圳發展銀行及本行
「超額配售權」	指 本行根據國際購買協議授予國際買家的期權，可要求本行以發售價另行配發及發行最多合計 498,255,000 股額外 H 股，詳情載於「全球發售的結構」一節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中國人民銀行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 1995 年 3 月 18 日頒布並於同日生效，及後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該修訂於 2003 年 12 月 27 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人民銀行法》
「珠江三角洲」	指 就本招股書而言，即廣東省及福建省
「個人資料（私隱）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 486 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書而言，除另有所指外，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中國會計準則」	指 中國普遍接納的會計原則
「準備前營業利潤」	指 以(i)淨利息收入、手續費及佣金收入淨額、交易收入淨額、可供出售證券處置收益／（虧損）淨額減(ii)營運支出及其他營運支出的總和計算
「定價日」	指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行與聯席保薦人（代表承銷商）訂立協議確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 2009 年 11 月 19 日或該日前後
「發起人」	指 於 1996 年 2 月發起設立本行的發起人
「合資格本地機構投資者」	指 合格本地機構投資者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規則 144A 所界定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 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的 S 規例，包括持續的修改
「關聯交易管理辦法」	指 《商業銀行與內部人和股東關聯交易管理辦法》，2004 年 4 月 2 日由中國銀監會頒布，並於 2004 年 5 月 1 日生效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規則 144A」	指 美國證券法的規則 144A

釋義

「外管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負責有關外匯管理事宜
「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負責監管及管理市場和執行有關行政法例
「國資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負責有關國有資產管理事宜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中國中央政府的稅務機關
「事業部」	指 事業部
「證券法」	指 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於1998年12月29日頒布，於1999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2005年10月27日經全國人大常務委員會修訂，並於2006年1月1日生效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上交所上市規則」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股份」	指 本行股本中的普通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包括A股和H股
「深圳證券交易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中小企業」	指 中小型企業
「獨家全球協調人」	指 UBS AG 香港分行
「華南」	指 就本招股書而言，包括民生加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以下分行：福州、廣州、深圳、泉州、汕頭和廈門服務的地區
「特別規定」	指 《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由國務院於1994年8月4日頒布，包括持續的修改、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訂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	指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包括處置國有股

釋義

和其他股權資產劃入的資金、中央政府撥入的資金、經國務院批准以其他方式籌集的資金及由中國中央政府持有的其他投資收益

「國務院」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
「監事」	指 本行監事會成員
「監事會」	指 本行根據公司法成立的監事會，有關詳情載於附錄八一公司章程概要
「業績期間」	指 包括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 2009 年 6 月 30 日止六個月的期間
「承銷商」	指 香港承銷商及國際買家
「承銷協議」	指 香港承銷協議及國際購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 年美國證券法，包括持續的修改
「白表 eIPO」	指 通過指定的 白表eIPO 網站 www.eipo.com.hk 遞交網上申請，以申請人自身名義申請將予發行的香港發售股份
「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世貿」	指 世界貿易組織
「長江三角洲」	指 就本招股書而言，指上海市、江蘇省及浙江省